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9年度聲字

聲　請　人　謝成穀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

代　表　人　徐耀昌

上列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本院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第1項）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第2項）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第3項）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另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第98條之6規定：「（第1項）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第2項）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故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所定之相關費用及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又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是以最高行政法院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

三、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區域計畫法事件，經本院民國（下同）106年度訴字第402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140號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嗣經本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告負擔。」因相對人未再上訴而於108年8月5日確定，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四、經查，聲請人起訴時已預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嗣聲請人提起上訴時，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6,0

00元，各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訴訟當事人郵寄現金、票據收受登記單各1紙在卷可稽。另本件聲請人於上訴審委任訴訟代理人之酬金，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12月26日以108年度裁聲字第1039號裁定核定其金額為30,000元。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即應給付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及上訴審裁判費等訴訟費用額，合計40,000元，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